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內幕消息

(I) 復牌指引；及

(II)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本公告由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公告（「更換核數師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更換核數師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來函，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以下的本公司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ii. 就審計事宜（定義見下文）進行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及
- 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制訂復牌之行動計劃方面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符合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將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亦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每季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質押存款及擔保

誠如更換核數師公告所披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是由於其發現銀行對兩封詢證函的回函內容存在差異，揭示一筆人民幣10億元結構性存款乃用作為一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尚不清楚與本集團關係的公司提供擔保。該函件中提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此交易的性質及兩封回函內容不一致的原因而獲提供滿意的說明（「**審計事宜**」）。

委任獨立專業顧問

為解決審計事宜及符合復牌指引的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審核委員會決議委任獨立調查員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就審計事宜涉及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員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關於獨立調查結果的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委聘法律顧問，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與獨立調查有關的法律意見。

獨立調查的工作範圍包括（除其他事項外）(i)與管理層及選定的工作人員以及參與該等交易的其他選定各方進行面談；(ii)獲取及審查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相關會計記錄、協議、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其他證明文件及記錄；及(iii)對參與該等交易的選定各方進行調查性質的盡職審查及公共記錄檢索。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調查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符合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錦貴先生及周韜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